

#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党政办[2019]36号

签发人：郝小会

## 关于印发《教学过程中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教学过程中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学院研究同意，请各相关部门按照文件要求，遵照执行。

2019年5月16日

# 教学过程中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教学过程中突发事件引发的危害，保障师生人身和公共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济职文〔2019〕5号）和《中共济源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网络舆情管理处置办法》（济职文〔2018〕25号），制定此预案。

##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指的教学过程突发的公共安全事件，是指课堂教学上出现错误观点和言论、体育课上发生的伤害事故、校内实践教学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校外实习教学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等。

## 二、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教学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

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教务处、党政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处、人事处、保卫处、实验实训中心、各系部负责人

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具体负责教学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工作分工如下：

1. 教务处：负责应急处置组日常工作；对教学过程进行日常督查；协助召开教学过程公共事件研判会议；协调有关部门作好过程调查。

2. 党政办公室：负责对教学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负责对上级部门协调联络；负责学院应急车辆的安排。

3. 宣传部：负责课堂教学舆情的监测；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课堂教学舆情的调查；协助召开舆情研判会议；负责应急处置工作情况的新闻发布、信息通报工作。

4. 学生处：会同各系部，负责教学过程涉及学生伤害事件的调查及应急处置；做好涉事学生的思想稳定工作。

5. 人事处：会同各系部，做好涉及教师课堂教学舆情的应急处置；做好涉事教师的思想工作。

6. 保卫处：负责教学过程突发事件应急事故现场秩序；负责教学过程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做好教学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安全管控。

7.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校内实验实训室、实践场所的安全检查与督查；负责校内实验实训室危化品的监管；负责校内实践场所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

8. 各系部：负责教学过程的组织与实施；负责教学过程的安全教育与培训；负责教学过程的日常监管；负责教学过程中涉及学生伤害事件的调查及应急处置；负责涉及教师课堂舆情的调查及应急处置。

### **三、处置程序**

#### **（一）在课堂教学上出现错误观点和言论**

1. 发现舆情。一旦有人发现教师在课堂教学过程中发布了错误观点和言论，应立即以最快速度向学院应急处置办公室（电话：6621000）或学院总值班室（电话：沁园校区 6621002，高新校区 6621003）或学院媒体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电话：6611077）

或教学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电话：6621021）报告。报告时发现人要讲清楚突发事件发生的地点、时间、涉事教师，不得谎报、瞒报。

2. 应急处置。接到课堂舆情报告后，学院媒体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立即对课堂上发布的观点和言论进行分析和判断，把握课堂言论舆情的发展走向，提出初步处置意见。

3. 后期处置。学院媒体舆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应及时、准确查清课堂舆情的真实性、影响程度、出现课堂舆情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课堂舆情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处置办公室、涉事系部及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分析课堂舆情事件发生的原因、产生的后果、造成的影响，提出改进意见。

由教务处、人事处牵头，各系部具体负责，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按照学院课堂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加强课堂教学的日常监管力度，坚决杜绝在课堂上出现错误观点和言论。

## （二）体育课上发生的伤害事故

1. 事故报告。一旦体育课上发生体育伤害事故，任课教师应第一时间立即向学院应急处置办公室（电话：6621000）或学院总值班室（电话：沁园校区 6621002，高新校区 6621003）或学院学生突发伤害、群体性事件以及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电话：6611072）或教学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电话：6621021）报告。并且迅速通知校医、辅导员、系部领导。若学生伤害较为严重，要立即拨打 120 电话送往就近医院进行诊治或抢救。

2. 应急处置。接到报警后，学院学生突发伤害、群体性事件以

及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相关人员立即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现场的警戒和保护，并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听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的工作指示。

3. 后期处置。学院学生突发伤害、群体性事件以及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应及时、准确查清体育课伤害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体育课伤害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应急处置办公室、体育部及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提出改进意见。同时由体育部负责，加强体育课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对体育器材体育设施、体育课教学内容、体育课教学组织、学生自身健康、体育课第三方过错等可能引起体育伤害事故的原因要有足够的预见性；加强体育教师的责任心，提高体育教师的业务水平，增强体育课安全意识，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 **（三）校内实践教学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件**

1. 事故报告。在校内实验（实训）或集中性实践环节教学过程中，一旦发现发生了违反操作规程、危化品爆炸、屋顶设施脱落、触电等引起的意外伤害事故，指导教师应立即以最快速度向学院应急处置办公室（电话：6621000）或学院总值班室（电话：沁园校区 6621002，高新校区 6621003）或教学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电话：6621021）报告。并且迅速通知系部领导、辅导员。

对投保有校内实习责任保险的系部，还要及时拨打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 24 小时报案电话 400-616-8686 报案（或河南省分公司联系人：张丽娜，电话：0371-65979728-617，手机：15937183758）。

2. 应急处置。接到报警后，教学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相关人员立即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维持现场秩序，做好现场的警戒和保护，有序疏散无关人员到安全区域，并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听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的工作指示。

对投保有校内实习责任保险的系部，还要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河南省分公司。

若有人员伤亡，现场人员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尽力抢救伤员，迅速组织自救，或立即拨打 120 电话，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后期处置。由教学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相关人员根据事故现场，协助召开校内实践教学事故研判会议，协调实验实训中心、保卫处、相关系部做好校内实践教学事故的调查工作。及时、准确查清事故原因，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对投保有校内实习责任保险的系部，教学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相关人员还要配合投保公司做好受害学生的实习责任保险索赔资料收集整理及保险理赔事宜。

由实验实训中心、保卫处牵头排查实践教学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督促涉事系部及时整改，坚决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四）校外实习教学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害事件**

1. 事故报告。在校外实习教学过程中，一旦发现发生了实习往返途中交通工具、住宿场所、实习岗位等引发的意外伤害事故，校内指导教师或辅导员应立即以最快速度向学院应急处置办公室（电话：6621000）或学院总值班室（电话：沁园校区 6621002，高新校

区 6621003) 或学院学生突发伤害、群体性事件以及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电话: 6611072) 或教学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电话: 6621021) 报告。

及时拨打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 24 小时报案电话 400-616-8686 报案(或河南省分公司联系人: 张丽娜, 电话: 0371-65979728-617, 手机: 15937183758)。

2. 应急处置。接到报警后, 教学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相关人员立即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 维持现场秩序, 做好现场的警戒和保护, 并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学院应急领导小组, 听从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的工作指示。

报案人还要将现场情况及时汇报全国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河南省分公司, 听从投保公司的出险理赔安排。

及时对受害学生进行救治, 并对事发现场进行拍照留证; 准确收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受伤部位及程度、救治情况等信息; 涉及交通、治安等事故须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报案人要保持通讯畅通以备投保公司回访。

3. 后期处置。由学院学生突发伤害、群体性事件以及大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相关人员根据事故现场, 及时、准确查清事故原因, 提出处理意见, 并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教学过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相关人员配合投保公司做好受害学生的实习责任保险索赔资料收集整理及保险理赔事宜。

校外实习伤害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 应急处置办公室、涉事系部及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 分析校外实习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产

生的后果、造成的影响，提出改进意见，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